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用人機關為應數位化發展以及日益嚴峻的網路威脅，亟須具備電子通訊等專業能力之錄取人員，及時投入科技情報工作，配合實際業務推動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電子組應試專業科目。另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另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 第六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三等考試電子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未修正。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電子組	三、外國文(◎ 英文、德 文、法文、 阿拉伯文、 俄文、日 文、韓文及 西班牙文) 四、 <u>電子學</u> 五、 <u>電路學</u> 六、 <u>通訊系統</u>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電子組	三、外國文(◎ 英文、德 文、法文、 阿拉伯文、 俄文、日 文、韓文及 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用人機關考量現行應試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及「工程數學」內容較偏重概念性或通識理論知識，與實務工作所需之核心專業能力尚有落差，爰修正為「電子學」及「電路學」，以應業務專業需求，並修正試題題型。